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0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15 日